

2022年度深圳市气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气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气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气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拟订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气象行业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活动，指导、监督各类气象活动。负责气象资料共享的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和天文观测内容的汇总、分发和交换；负责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和气象设备计量检查。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气象灾害风险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管理公益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与城市环境、自然生态有关的专业气象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承担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管理气象信息传播。负责气候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预报等专项预报。负责制订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负责升放气球管理工作，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组织宣传、普及气象、天文科学知

识，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意识；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气象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机关党委）、规划发展处、科技业务处、减灾与服务监督处（审批综合处、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气象预警预报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深圳市天文台）及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中心（深圳气象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预警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8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207.8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342.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4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5,435.0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62.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8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48.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1.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82.45
总计	30	29,714.26	总计	60	29,714.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62.98	26,180.98	0.00	1,207.83	342.16	0.00	32.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8	5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38	5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7	3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1	1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83	1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83	1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6	9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14.80	24,632.79	0.00	1,207.83	342.16	0.00	32.01
22005	气象事务	26,214.80	24,632.79	0.00	1,207.83	342.16	0.00	32.01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689.93	3,68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6	气象探测	697.43	69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2,497.57	2,4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075.66	2,0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8,265.76	8,2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425.22	2,42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050.06	1,0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407.38	4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105.79	3,523.78	0.00	1,207.83	342.16	0.00	3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98	6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98	6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62	40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36	197.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83.26	4,998.12	21,791.53	0.00	193.61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8	53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38	53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7	37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1	158.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83	16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83	16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6	99.66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35.08	3,689.93	21,551.53	0.00	193.61	0.00
22005	气象事务	25,435.08	3,689.93	21,551.53	0.00	193.61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689.93	3,689.93	0.00	0.00	0.00	0.00
2200506	气象探测	697.43	0.00	697.43	0.00	0.00	0.0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2,497.57	0.00	2,497.57	0.00	0.00	0.0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075.66	0.00	2,075.66	0.00	0.00	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8,265.76	0.00	8,265.76	0.00	0.00	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425.22	0.00	2,425.22	0.00	0.00	0.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050.06	0.00	1,050.06	0.00	0.00	0.0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407.38	0.00	407.38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326.07	0.00	4,132.45	0.00	193.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98	601.9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98	60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62	40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36	197.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8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0.00	24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38	536.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83	169.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632.79	24,632.79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1.98	601.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80.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80.98	26,180.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180.98	总计	64	26,180.98	26,180.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180.98	4,998.12	21,182.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0	0.00	24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40.00	0.00	24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40.00	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8	53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38	536.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7	377.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71	158.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83	169.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83	169.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7	70.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6	99.66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632.79	3,689.93	20,942.86
22005	气象事务	24,632.79	3,689.93	20,942.86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689.93	3,689.93	0.00
2200506	气象探测	697.43	0.00	697.43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2,497.57	0.00	2,497.57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075.66	0.00	2,075.66
2200509	气象服务	8,265.76	0.00	8,265.76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425.22	0.00	2,425.22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050.06	0.00	1,050.06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407.38	0.00	407.38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523.78	0.00	3,52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98	601.9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98	60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62	404.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36	197.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26
30101	基本工资	436.64	30201	办公费	15.78
30102	津贴补贴	1,991.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5.6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71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3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7
30302	退休费	277.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60.41		公用经费合计	23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气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13	0.00	102.92	48.99	53.93	12.21	87.87	0.00	87.33	48.96	38.37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总收入29,714.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76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180.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8.3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下属单位预警中心2021年的一次性项目2022年不再开展；三是“智慧气象”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故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207.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8.39万元，增长63.3%，主要变动情况：事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下属单位预警中心本年度科研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6. 经营收入34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2.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下属单位预警中心引进经营团队，与广东铁塔、深圳广电、深粮股份、城市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逐渐形成经济效益，故经营性收入取得增长。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60%，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预警中心开办费的利息收入的增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总支出29,714.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98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9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72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增长主要源于人员增加及晋升。

2. 项目支出21,791.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5.19万元，下降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下属单位预警中心2021年的一次性项目2022年不再开展；三是“智慧气象”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故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193.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预警中心经营团队用于开展各项工作较上年增加人员支出、设备支出、差旅支出等。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18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180.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8.3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过紧日

子”要求，压缩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下属单位预警中心2021年的一次性项目2022年不再开展；三是“智慧气象”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故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18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80.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90.83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方面，局本级追加下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短信发布费1,035万元，另一方面年中追加支付“智慧气象”、“突发二期”等项目审计尾款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气象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5.13万元的7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12万元，增长10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7.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2.92万元的8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53万元，增长

12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8.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8.99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9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93万元的7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21万元的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1万元，下降86.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及公务往来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均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3台，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33万元，占99.4%；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占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8.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3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修理费、燃油费及保险费支出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

次，接待人数共41人。主要包括兄弟省市气象局来我局调研及业务交流等的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所属单位均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8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48.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79.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46.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属于上述分类的其他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8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48个，共涉及资金21,182.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气象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4.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完整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产出及效益基本达成年度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及2个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80.9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各单位能够贯彻落实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规范，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各方面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执行有效，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达成年度目标，我局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连续十年蝉联全省第一。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气象探测、气象预报预测、气象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645.10万元，执行数26,18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面对2022年“暴雨集中、强降水破纪录、台风影响频繁”的复杂天气特点，围绕市主要领导调研指示和批示要求，聚焦提升预测预报预警水平，深化“31631”气象预警预报模式，365天24小时监测天气，发布气象灾害预警343次，发布气象信息快报、风险决策参考80余份，获中央、省、市领导批示16次，支撑“打好打赢防汛硬仗”，成功防范50天暴雨、暹芭等6个台风和“9·18”等12个强对流天气，实现重大天

气无重大灾害、无重大舆情、无人员伤亡，全省预报质量考核位列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由于个别项目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个别项目工作任务变动时绩效目标未同步变动，造成目标实际完成值的正向偏离度较高，影响绩效目标对于工作的约束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审核，充分借鉴往年发现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问题，对照当年度市级口径标准，重点关注目标设定完整性及指标设定明确性，确保目标编报规范；二是充分发挥年中监控的纠偏作用，针对项目的任务内容、预算资金出现变化的，及时变更绩效目标，确保其匹配于实际工作，以保障绩效评价的有效开展。

气象探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97.58万元，执行数为697.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保障深圳气象观测基地设备及全市气象探测网的运行稳定。实现了对实时上传省气象局的新一代双偏振天气雷达以及其他气象设施的全天候运行监控管理，监控率达到99%以上，年度实现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天气雷达站、区域自动气象站、酸雨观测等基础业务考核质量均取得全省第一的好成绩。二是保障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环境综合观测的稳定有效进行，为珠三角经济圈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数据服务，为珠三角地区多圈层“7+4”观测业务正常运行提供保障，也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撑。三是空间天气与天文观测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天文科普提质增效。全年开展太阳观测211天，全年数据量2.8T,数据可用率100%；年度内组织“大湾区暗夜

天文科技节”“星空音乐会与狮子座流星雨”“双子座流星雨与深港双城双年建筑展”等天文气象与文化产业结合的特色科技文旅品牌活动12场次；疫情期间，及时调整科普服务方案，挖掘开展气象天文线上服务，经调整，全年开展天文观测直播互动92场，总受众人数超1亿，科普服务成效显著。“深圳天文”科普品牌获2022年深圳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暗夜社区路边天文”获“百佳市民满意项目”，竹子林与天文台基地获“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考核优秀”。四是“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创建取得进展并初见社会成效。完成西涌国际暗夜社区预申报工作，牵头《暗夜社区光环境规范》地方标准立项；通过为南澳和西涌当地培训“天文科技指导员”和联合举办天文观测研学露营主题活动等形式，为西涌暗夜经济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任务出现变化时，绩效目标值未根据最新工作计划同步调整，受疫情影响2022年天文台关闭，天文气象科普开放日实际天数低于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围绕年度目标，结合实际，及时调整项目方案，天文科普服务由线下调整为线上，策划开展多形式的天文科普主题直播活动；围绕项目目标，重新设置考核指标。

气象预报预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81.45万元，执行数为1,971.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高质量完成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准确研判出了汛期总雨量略偏少、降水阶段集中，前汛期降水前少后多、龙舟水季风降水偏强，台风季偏长、台风大风影响偏重等趋势特征；准确预报5月10-13日暴雨过程，获得市领导肯定，并获“全省气象服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提前准确预测初

台时间，并提前3天准确预测台风降水及节奏，圆满完成台风影响下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二是开展气象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初步建立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实现主客观智能网格预报数据和平台业务应用，将国家级大风、降水预报技术融入我局临近预报决策平台PONDS及智能网格预报平台，为精细化智能化的预报预警提供服务产品和技术支撑。三是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估服务融入深圳低碳绿色发展，建成全国第二个温室气体全要素观测站，纳入大城市温室气体监测示范网。四是环境气象研究型业务打造气象科技创新示范融入城市生态良好服务，自主研制了臭氧污染气象条件风险产品，申请1份专利，为臭氧预报提供定量化指标，提升我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服务能力。五是气候风险决策服务融入韧性城市建设服务，完成了局地强对流风险、汛期极端天气、污染形势预判、应对气候变化、气象灾害变化趋势、秋冬干旱、光伏发电、温室气体监测等9篇决策材料提供市委市政府防灾决策，其中两篇获市领导批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短时临近强对流天气预报能力和“定时定点（位）定量定灾（四定）”精细化预报技术还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迭代升级短临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一体化业务平台，研发包含重现期、风险提示的降雨落区和时段的递进式强降水预报服务产品，实现灾害性天气决策服务信息的智能自动生成和快速发布，有效提升气象服务效率和质量。

气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628.19万元，执行数为6,590.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保障重大天气和疫情防控信息的快速发布，分批次、分区域递进式精准靶向发布灾害风险等提示信息29

次，覆盖超5亿人次。针对疫情防控高影响天气，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和实况信息，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精准靶向、快速发布、自动触发能力，配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向市民发布防控提醒信息。二是高质量完成精细化服务保障，为重大活动提供定点、定时、定量逐小时气象服务，围绕重大活动保障提供各类决策材料54期。三是深入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行政审批、安全隐患排查、行政检查等工作，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防灾部门建立了每周会商制度，共发布气象信息快报55期，一周天气报告94期，台风暴雨监测专报142期，应急周报19期；面向全区四镇防灾责任人，开展深汕合作区气象防灾减灾培训5场，培训人数逾500人，有效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四是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全市各区全部成立区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完成预案编制。全年应对59场雷雨大风、雷电、高温等灾害过程，启动响应59次，发布指令121条，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联动工作。五是编写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读本，组织建筑工地、危化场所、交通部门、区三防部门等防灾减灾责任人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培训20场，覆盖1万余人次，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4场，覆盖8000余人次。六是完成全市767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安全隐患排查及分类分级管控工作，线上评估企业自查记录1817条，完成9宗雷电灾害事故现场调查工作，完成纳管单位名单外16家港口企业和150家文物保护单位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率100%，隐患整改率95%以上，数据入库率100%，雷灾调查数据入库率100%。

七是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有成效，在收视率高、影响力大的深圳都市（频道）各个栏目内插播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含义和防御指引的宣传片，全年插播次数达到50次。围绕“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组织深圳台风暴雨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风险和应对知识培训以及互联网科普等系列活动，深圳发布、i深圳等10余个政务平台和主流媒体平台的阅读量达290万人次。八是深圳天气公众服务获广泛认可，“深圳天气”微博影响力及微信影响力每月均保持全省前三，《谈天说地》科普节目被“学习强国”收录296期。九是深圳天气融媒体“和声团”防灾减灾机制确保市民安全，深圳天气联合全市20多家新媒体在龙舟水大暴雨天气过程服务中，及时启动“防范强降雨，直击第一线”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整点播报服务，全网关注度超2.5亿人次。十是“+气象”场景化服务融入气象高敏感行业运营防灾应急保障，建筑工地场景服务保障了全市5000多个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任务出现变化时，绩效目标值未根据最新工作计划同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将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匹配于实际工作安排。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对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气象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4.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完整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产出及效益基本达成年度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一是保障了深圳天气预报及深圳城市宣传图片在央视新闻联播后黄金时段播出与展示。为深圳打造“宜居宜业、魅力都市”“活力之城、创新之都”的城市美丽名片提供有

效宣传支撑。二是保障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及防御指引信息实时准确直达决策、行业和公众。电视、电台气象服务与深圳广电集团深度合作，全年电视节目连线超700档、电台节目连线超900档，新媒体短视频制作392条，抖音播放量达6718万。在龙舟水、台风等灾害性天气过程中，气象影视整点播报服务充分发挥消息树作用，切实提高了台风暴雨低温等灾害性天气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高效保障全年市民生活无重大灾害性损失。三是保障深圳气象科技业务成果应用，多种形式解读科学原理和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市民的防灾意识。全年与深圳广电集团联合制作并播出了防灾减灾气象天文科普电视节目《谈天说地》365期，每期时长3-5分钟，分别在都市频道《都市路路通》《直播深圳》和公共频道《新闻广场》先后播出，节目播出成效显著。年度内365期节目被“i深圳”完整收录，且其中296期被“学习强国”收录。四是深圳天气融媒体“和声团”，确保市民生活安全。微博微信运营“深圳天气”微博影响力及微信影响力每月均保持全省前三。在春运期间深圳天气自己发布微博893条、微信35篇，都市路路通、第一现场、直播深圳、全景大交通及电台等政务和社会媒体同步和声开展直播和微视频服务140多次，点击量累计超过100万次，极大方便了市民在深生活和出行安全。五是“+气象”场景化服务融入气象高敏感行业运营防灾应急保障。建筑工地场景服务保障了全市5000多个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等。六是新增全民健身服务产品提升市民生活满意度。3月份在深圳天气服务渠道新开发上线登山、露营、室外游泳、风景摄影以及暗夜社区观星服务等5个全民健身服务产品。获得深圳市文体广播旅游局、城管局、政数局等部门引用，在“i游深圳”微信公众号、“美丽深圳”公众号、

“i深圳”APP等渠道上向公众推荐和服务，全网累计访问量超千万人次，受到市民普遍欢迎。七是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保障。年度完成城市重大项目、民生行业和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雷电试验服务共182宗，总计768项次试验。主要仪器校准检定率100%，项目服务期内重大事故为0。自然雷电观测数据准确率达到95.7%。八是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实现全省“十连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气象探测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气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0	6,975,790.00	6,974,290.0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00	6,975,790.00	6,974,290.00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气象探测与服务：1. 保障一体化平台系统在日常和重要天气过程中的稳定性，降低系统安全风险，初步完成一体化平台优化升级，为实时气象资料服务提供专业支撑。2. 形成深圳市区时效性在 10 分钟内的多要素网格实况数据，实现数据质量和数据时效的提升，将多种实况产品统一归口管理，形成我局唯一实况网格业务产品在预警预报中使用及提供对。3. 建立观象台科研数据集，为城市生态气象服务、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撑。4. 完成观象台官网科技业务管理督办功能，提高人工管理水平。5. 保障综合观测基地的规范化运行管理，特别是在灾害性天气时对故障及时进行响应，确保探测在线不掉链，满足国家、省局的运行维护要求。6. 支撑观测保障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使野外气象观测站、观测基地、综合观测运维保障管理形成业务闭环，有效提升观测质量，为天气监测、天气预警预报、决策以及预报服务提供基础数据保障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天文与空间天气：维持深圳市天文台的正常运行，保障天文科学观测、空间天气观测等业务运行，保障天文观测设备、科普基地			一、气象探测与服务：通过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环境气候综合观测业务平台运维项目和智能观测平台与实况网格数据升级项目，完成了形成深圳市区时效性在 10 分钟内的多要素网格实况数据；完成通过数据集方式建立了业务科研数据集、完成了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网站的科技业务管理督办功能和完成了综合观测基地的规范化运行管理，在灾害性天气中确保了探测装备稳定运行，探测数据在线不掉链子，满足国家、省局的运行维护要求；通过两个项目的高效执行，有效提升观测质量，为天气监测、天气预警预报、决策以及预报服务提供基础数据保障发挥重要的作用。年度实现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天气雷达站、区域自动气象站、酸雨观测等基础业务考核质量均取得全省第一的好成绩。 二、天文与空间天气：深圳市天文台天文科学观测、空间天气观测业务都正常进行，观测设备、科普设备运行稳定，故障得到及时维修。数据观测可用性达到 100%，双通道光学望远镜全年可使用率≥90%，全年开展天文观测直播互动 92 场，总受众人数超 1 亿；“深圳天文”			

	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天文气象科普活动顺利开展。				科普品牌获 2022 年深圳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暗夜社区路边天文”获“百佳市民满意项目”。“西涌国际暗夜社区”创建取得进展并初见社会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系统维护升级数量	≥1 个	1 个	5	5	
			建立科研数据集数量	≥1 项	1 项	5	5	
			全年观测数据量	≥2TB	2.8TB	5	5	
			特色科普活动	≥10 场	12 场	5	5	
		质量	数据可用性	≥95%	100%	6	6	
			双通道光学望远镜全年可使用率	≥90%	100%	6	6	
		时效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 小时	全年发生多次，均在 24 小时以内	6	6	
			天文气象科普开放日天数	≥280 天	51 天	6	2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 2022 年天文台关闭。 改进措施：年中及时调整的服务方案，增加线上科普服务。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为气象数据服务提供支撑率	≥90%	9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可用率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气象预报预测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气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00,000.00	19,814,537.00	19,716,537.00	10	99.51%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00,000.00	19,814,537.00	19,716,537.00	-	99.5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气象预报：保障预报业务系统全年 7*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维持预报业务流程的正常运作和稳定运行，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80%以上，气温预报平均绝对误差小于 1.2℃，保障预报业务信息的处理，预报服务产品的制作和分发，确保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气象预报业务服务的正常开展，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市民提供精细化的预报服务。 二、气象灾害预警：1. 实现预警产品、数值（网格）预报产品、短临预报产品检验评估业务化，提高我局预警产品时效、典型天气定量定性检验评估、临近预报客观检验等相关技术的业务应用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全年台风暴雨等重要灾害天气过程的检验评估和分析，为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预警预报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更好地服务市民。2. 保障降水智能			一、气象预报：保障了预报业务系统全年 7*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维持预报业务流程的正常运作和稳定运行，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82.8%，气温预报最低气温绝对误差 0.795℃，最高气温绝对误差 1.086℃，确保了台风、暴雨、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气象预报业务服务的正常开展，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市民提供了精细化的预报服务。 二、气象灾害预警：1. 实现了预警产品、数值（网格）预报产品、短临预报产品检验评估业务化，为台风暴雨灾害天气预警预报质量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助力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更好地服务市民。2. 保障了降水智能临近预报算法和产品的稳定运行，为政府部门和市民提供精细化的降水临近预报产品，提高了降水临近预报的精准度。3. 短临预报系统融入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从平台融入、数据融入、算法融入、前端融入、监控融入五方面实施“云+端”业务试点工作，完成了全省雷达、自动站、			

临近预报算法和产品的稳定运行，为政府部门和市民提供精细化的降水临近预报产品，提高降水临近预报的精准度。3. 短时临近预报系统通过云化改造，融入广东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计算向数据靠拢，实现在省级气象数算一体环境下雷达、卫星和自动站等的全省数据直连、产品直算、服务直通、全程监控的全新业务布局，在应用全省数据开展预警预报业务能力方面先行先试。

三、台风暴雨监测预报技术提升：1. 引进突发性灾害大风的自动识别及降水临近预报方法，提升短时大风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降水预报服务能力，形成强对流分级实时综合风险产品，并业务化，为气象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撑。2. 引进并提升短时强降水预报方法，为快速变化的中小尺度天气系统影响提供决策支持产品，提高短时强降水预报能力。3. 形成全市细化至街道的 0-72 小时精细化网格天气预报，以及 72 小时降雨落区预报决策服务产品。4. 形成高时空分辨率立体风场产品，在 S 波段和 X 波段雷达共同覆盖区时间分辨率达 1-2 分钟，空间分辨率 30-90 米。5. 建立强天气过程的风场特征样本库，为大风灾害预警提供参考依据。

四、海洋气象监测预报和风险预测服务：建立全球海洋背景资料数据集；开展海洋生态安全服务、海洋行业气象服务、海上军民融合保障服务；在内伶仃岛增加气候观测、海洋气象观测；提供风暴增水漫堤风险预估服务。

五、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报评估：保障年内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候及气候变化评价方面的资金需求，为一线气候服务人员值班提供快速高效的气候统计监测产品，提高公众气候变化科学素养，提升气候决策支撑能力，支撑做好年内生态气象服务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为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典范，为深圳市生产总值（GEP）、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

卫星云图 30 个核心算法融入广东大数据云平台的加工流水线；15 种深圳产品监控数量纳入天镜监控等内容。实现在应用全省数据开展预警预报业务能力方面先行先试。

三、台风暴雨监测预报技术提升：1. 完成引进国家级灾害大风客观识别技术，在深圳短临预报平台业务运行；2. 引进国家级短时强降水预报技术，形成了 0-3 小时短时降水预报和强降水历史重现期产品，有助于提高短时强降水预报能力；3. 引进了国家级智能网格技术，形成了 0-72 小时的分辨率为 1 公里的降水预报产品。

四、海洋气象监测预报和风险预测服务：完成全球海洋背景资料收集、海洋生态安全服务、深圳海域海洋气象综合监测服务、风暴增水漫堤风险预估服务、为海上融合保障服务提供气象服务支撑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在原有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扩充了气候资料自助查询，气候舒适度评价、一体化改造与气象灾害风险产品感知等建设任务，重点构建陆海综合监测服务产品体系和气候风险智能感知服务产品，全面提升陆海监测服务能力。

五、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报评估：2022 年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报评估项目主要成效：一是融入城市候灾害风险服务。针对灾害天气、污染气象条件、气候变化等开展气候风险定量化分析。形成了局地强对流、汛期极端天气、污染形势预判、气候变化、气象灾害、秋冬干旱等决策材料提供市政府防灾决策。1-12 月的深圳月气候影响评价共 12 期。分析总结深圳月度气候监测及影响情况，提供次月气候预测，为回顾和指导城市防灾减灾提供数据支持。通过 29 篇科普推文开展气候生态科普宣传，受众达到 27.9 万人次。研发了 5 项定量化产品，包含重大天气过程模块化风雨统计产品、31631 监测系列产品、高温寒冷指数、强对流指数、街道气候统计查询等 5 种产品，完成全年 48 天局地暴雨以上过程、6 个台风过程气候风险监测保障，服务一线防灾减灾。二是融入宜居宜业

	作提供服务产品和技术支撑。 六、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开展深圳地区温室气体监测和评估服务。				生态格局。构建了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估技术指标体系，完成全市生态气候舒适度评价，为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提供服务。上报了 2022 年 GEP 计算气象数据和植被净初级生产力数据，为 GEP 核算提供参考。三是融入生态安全评估。完成 2022 年海绵城市热岛效应评估报告，获得海绵办绩效考核优秀。完成气候变化对福田红树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风险评估报告，助力生态安全。四是融入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开展年、月气象污染臭氧气象条件预估服务，形成了月度、年度服务材料 12 份。研制了臭氧污染风险产品，为臭氧预报提供定量化指标，获得市环境监测站认可。 六、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基于大气温室气体实际观测资料与“自上而下”数值模式评估方法（华南区域碳源汇数值评估系统—GRACES-GHG），对深圳地区二氧化碳浓度现状水平和碳源/碳汇分布格局开展监测和数值评估，形成区域-省-市等多尺度 CO2 评估产品，揭示区域输送和本地碳排放的贡献，从而有效建立“自上而下”的区域碳源汇及变化状况评估技术方法体系，为“双碳”目标的减排成效提供客观评价和技术支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维护降水临近预报算法数量	≥4 个	4 个	2	2	
			汛期雷达回波、定量降水 QPE 等产品	≥230 时次	240 时次	2	2	
			雷达、卫星、自动站数据算法改造融入广东大数据云平台	≥30 种	30 种	2	2	
			完成预警产品的检	≥8 种	11 种	2	2	

		验评估					
		新增短临预报产品数量	≥2 项	2 项	2	2	
		改进智能网格预报产品	≥2 项	2 项	2	2	
		发布气象预报信息数量	≥2800 次	2997.67 万人次	2	2	
		成功发布预警信号	≥200 次	356 次	2	2	偏差原因：实际预警发布次数与当年天气气候状况密切相关，目标值设置为多年平均值，但具体单个年份数量会有偏离。 改进措施：加强气候预测，在接下来的指标设置中科学设置。
		保障预报系统数量	≥7 个	10 个	2	2	
		发布公益预报期数	≥1000 期	1095 期	2	2	
		评估报告份数	≥1 份	1 份	1.5	1.5	
		制作并公布月气候影响评价	12 期	12 期	1.5	1.5	
		完成气候变化公众服务科普文章数量	≥20 篇	29 篇	1.5	1.5	
		完成气候决策服务材料数量	≥2 篇	2 篇	1.5	1.5	
		新增海洋气象服务	2 种/类	2 种/类	1.5	1.5	

			产品数					
			全球海洋背景资料套数	1 套	1 套	1.5	1.5	
		质量	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空间分辨率	1 公里	1 公里	1.5	1.5	
			台风海洋预报产品时间分辨率	≤2 小时	1 小时	1.5	1.5	
			台风海洋预报产品空间分辨率	≤3 公里	3 公里	1.5	1.5	
			最低气温绝对误差	≤1.0℃	0.795℃	1.5	1.5	
			最高气温绝对误差	≤1.5℃	1.086℃	1.5	1.5	
			公众气候科普产品受众	≥20 万人次	27.9 万	1.5	1.5	
			系统故障处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故障响应时效	≤2 小时	全年多次故障响应，时效均在 2 小时内	1.5	1.5	
			灾害天气预警平均提前量	≥40 分钟	48 分钟	1.5	1.5	
			台风海洋产品预报时效	≥12 小时	36 小时	1.5	1.5	
			预报系统定期巡检频率	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周 2 次及以上	1.5	1.5	
			月气候评价公布及时性	每月结束后 5 天内	全年进行多次，均在每月结束后 5 天	1.5	1.5	

					内			
			业务产品故障处理响应时效	1 小时内	全年发生多次，均在 1 小时内	1.5	1.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51%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	与 2021 年度持平或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稳定提升	6	6	
			公共气象服务整体能力	稳定或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深圳灰霾等级监测服务率	≥90%	100%	6	6	
			海上生态安全气象服务能力	提升	有效提升	6	6	
			生态服务决策报告	≥1 份	1 份	6	6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	≥85%	85.48%	4	4	
			局内气候决策服务支持满意率	≥80%	100%	3	3	
			军民融合保障服务满意率	≥90%	95.76%	3	3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气象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气象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气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21,528.00	66,281,948.00	65,905,503.94	10	99.43%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21,528.00	66,281,948.00	65,905,503.94	-	99.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公众与专业气象服务：摸清深圳主要建筑物大风风险底数；完成行业气象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保障微博微信两个平台推文业务正常运行；微信和客户端产品运行正常；基本服务系统运行正常和健康气象服务网业务正常。 二、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通过本年度气象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保障雷电模拟技术服务平台、自然雷电观测，和雷电灾害风险防御业务服务能力，服务满意度 95%以上，数据准确率 95%以上。雷电模拟技术服务对行业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服务质量，以及城市重大项目、民生行业和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技术支撑；自然雷电观测对标国际一流观测水平，基础数据分辨达到微妙级；雷电灾害风险防御服务做好全市雷灾调查鉴定和开展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三、气象影视服务：1. 按照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人民守好“第一道防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全社会有			一、公众与专业气象服务：制定深圳建筑风压阈值及风险提示体系；通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行业气象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重点行业气象临灾精细化保障服务》、《民生事实服务》和《深圳天气公众号代运营》等项目顺利验收完成，服务期限期间微博推文业务正常开展，微信 APP、基本服务系统和健康气象服务网等系统正常运行；气象服务用户满意度达到 85.48%。 二、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服务城市重大项目、民生行业和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雷电试验服务共 182 宗，总计 768 项次试验。主要仪器校准检定率 100%，项目服务期内重大事故为 0。自然雷电观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95.7%。 三、气象影视服务：保障深圳天气预报及深圳城市宣传图片在央视新闻联播后黄金时段播出与展示；全年电视节目连线超 700 档、电台节目连线超 900 档，新媒体短视频制作 392 条，抖音播放量达 6718 万；深圳天气融媒体“和声团”确保市民生活安全。深圳天气联合全市 20			

序防御害性天气提 供科学指引开展公共气象服务。2. 提高气象影视服务信息覆盖面, 提高气象服务城市公共安全传播力和影响力。3. 保障深圳天气预报服务信息在央视天气预报节目播出, 有效展示深圳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宣传深圳示范区品牌形象。4.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 开办《重大灾害天气整点播报》《谈天说地》气象防灾减灾及科普节目, 全面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四、公众气象服务: 1. 网站年点击量在 500 万以上; 2. 网站保持信息完整性、及时性, 不出现安全事故; 3. 公众对气象服务满意度大于 85%。

二、五、决策气象服务: 形成以智能监测-风险预警-影响预报-精细服务为主线, 以工作流为导向的新一代大城市精细化预报系统, 实现系统各功能模块和主要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 提升预警预报和服务能力。为市区两级防灾部门提供精细化、有针对性的气象服务数字化产品, 提供风雨预警预报和实况产品综合化产品, 提高防灾人员气象信息使用效率; 短临监测预警的数据和图文产品为应急三防部门防灾减灾提供决策支持; 有针对性性开发适应各决策部门需求的服务产品, 提高各决策部门获取气象产品的实用性, 为各部门决策提供气象支撑。结合新技术研发进行成果应用, 有效提高短时临近预报决策和公众服务能力。

六、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通过实施本项目, 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 加强应急管理技术支持、强化灾情分析和加强基层业务指导, 为市应急联合值守和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调研各区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需求, 编制《2022 年深圳市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情况调查报告》、《区级气象服务保障典型案例收集、分析与应用报告》、《深圳市气象灾害风险提示(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深圳市近 5 年典型雷雨大风及 2021

多家新媒体形成的“自有媒体”发+“政务媒体”转+“社会媒体”播的“一唱多和”和声团机制, 龙舟水大暴雨天气过程服务中, 和声团及时启动“防范强降雨, 直击第一线”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整点播报服务, 全网关注度超 2.5 亿; 《谈天说地》全年制作 365 期, 被“学习强国”收录 296 期, 被“i 深圳”完整收录。

四、公众气象服务: 2022 年已完成以下工作: 1. 网站年点击量在 500 万以上; 2. 网站信息完整、及时, 未出现安全事故; 3. 公众对气象服务满意度 85.48%。

五、决策气象服务: 一是深汕气象决策服务项目已按照合同条款全部完成, 基于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服务工作的实际需求, 建立了日常工作机制, 主动做好与深圳市气象局的工作对接, 在深圳市气象局的指导下, 开展气象预警预报服务、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气象行政服务及安全监管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以深圳标准做好深汕合作区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服务成效得到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的一致肯定。二是实现了决策系统各功能模块和主要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 提升了预警预报和服务能力。为市区两级防灾部门提供了精细化、有针对性的气象服务数字化产品。

六、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一是建立 7×24 小时值班值守机制, 通过常态化+非常态加密的全过程会商视频调度机制以及六大服务平台,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分析、通报、应急、灾情管理、信息处理, 为市应急联合值守和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全年应对 59 场雷雨大风、雷电、高温等灾害过程, 启动响应 59 次, 发布指令 121 条, 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联动工作。二是制定建筑工地、旅游、交通、地铁、水务等 5 大行业专项气象灾害风险防御指引, 联合应急、水务部门修改完善《深圳市主要气象灾害风险提示(2022 年版)》,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 10 场基层防灾责任人气

年气象灾情分析》技术报告，《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等文件，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风险及其防御管理；开展 30 场基层防灾减灾培训、10 场重点单位培训、5 场社会宣传活动；根据市政府公布的 2021-2022 年重点单位数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完成率 100%，隐患整改率 $\geq 95\%$ ，雷灾调查完成率 100%，资料建档率 100%，数据入库率 100%；有效解决我市干旱、水库增蓄和降低森林火险等问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切实保障城市气象公共安全。2. 效果目标：保障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协同化平台和气象安全管理监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为市应急联合值守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运行提供气象技术支撑，加强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和管理，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摸清深圳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全面客观认识全市气象灾害风险水平，确保社会公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七、深圳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并结合深圳市实际，开展我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本次普查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雨、干旱、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雷电等 8 种。空间范围为深圳市各区（含新区、特别合作区，除龙岗区外），时间范围 1978-2020 年。

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维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业务运行，维护发布短信、显示屏、互联网等发布渠道畅通，对接全市 15 个政府职能部门和 11 个区（新区），确保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事故灾难等三大类突发事件预警短信面向市民快速精准发布，通过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在 2~3 小时内向深圳市内手机用户及漫游用户发送气象灾害预警手机短信，发布覆盖人数 2000 万以上，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象防灾减灾培训和 10 场重点单位防灾责任人气象防灾减灾培训，落实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 6 场主题宣传活动。三是 100% 全覆盖摸底核查各重点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全面梳理评估各重点单位气象灾害敏感类型、气象服务需求、主要风险等内容，形成分类分级管控名单 1 份及重点单位基本档案 1 份，梳理掌握重点单位 3 名联系人（法人、安全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动态管理重点单位信息。四是隐患治理全覆盖。落实国十五条、省 65 条、市 75 条安全生产措施，开展部门和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 53 宗，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7 份，对 765 家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督促 88 家存在问题企业落实闭环整改。

七、深圳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一省一市”试点任务为抓手，推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落实，完成市、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累计形成气象灾害致灾调查记录约 4 万条，市、区台风、暴雨、大风、干旱、高温、低温、雷电等“单灾种+综合”灾害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图件约 300 幅，技术报告 99 份。

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维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机构正常运行，保障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正常运行，保障 123790755 预警短信发布渠道畅通。保持与全市 15 个政府职能部门和 11 个区（新区）对接，确保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事故灾难等三大类突发事件预警短信面向市民快速精准发布，通过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在 2~3 小时内向深圳市内手机用户及漫游用户发送气象灾害预警手机短信，发布覆盖人数 2000 万以上，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2022 年，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了精细到街道的灾害预警和疫情精准防控靶向发布，共累计发布 1046 批次，累计覆盖 11.4 亿人次，确保及时、准确、客观地向市民提供预警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提供气象服务决策部门数量	≥30 个	35 个	1	1	
			编制《2022 年深圳市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情况调研报告》	1 份	1 份	1	1	
			排查重点单位数量	270 家	270 家	1	1	
			危化场所	115 家	115 家	1	1	
			重点单位培训场次	10 场	10 场	1	1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培训场次	10 场	10 场	1	1	
			精准靶向或分区分街道发布	≥18 次	25 次	1	1	
			全网发布预警短信次数	≥6 次	24 次	1	1	偏差原因：实际全网发布预警短信次数与当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密切相关，目标值参照多年平均值设置，但具体单个年份数量会有偏离。 改进措施：后续将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设定。
			大型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2 次	2 次	1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投放量	≥40 次	50 次	1	1	
			开展民生实事的数	≥1 项	1 项	1	1	

			量					
			防灾减灾气象天文 科普电视节目播出 数量	365 期	365 期	1	1	
			整点播报服务次数	8 次或以上	8 次	1	1	
			雷电观测设备维保 数量	≥50 台套	50 台套	1	1	
			雷电模拟技术服务 平台设备维保数量	≥90 台套	90 台套	1	1	
			提供试验技术服务 数	≥150 宗	182 宗	1	1	
			雷电观测设备标校 及比对试验数量	≥5 台	5 台	1	1	
			按照国标新技术要 求升级试验系统	≥3 台套	4 台套	1	1	
		质量	深汕合作区全年精 细化格点预报质量 排名	大于等于全省 2/3 地级市	全省第 7 名, 大于 等于全省 2/3 地 级市	2	2	
			深汕合作区暴雨预 警提前量	≥60 分钟	全年多次开展, 预 警提前量均在 60 分钟以上	2	2	
			排查隐患整改率	≥95%	99%	1	1	
			主题宣传活动完成 率	100%	100%	1	1	
			来深及在深在线全	≥95%	97%	2	2	

			国手机用户发送成功率					
			气象灾害培训和主题宣传策划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	1	
			防灾减灾气象天文科普电视节目平均市场收拾份额	大于等于 10%	10%	1	1	
			深圳城市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	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2	2	
			自然雷电观测数据完好率	≥90%	95%	1	1	
			主要仪器设备校准检定率	100%	100%	1	1	
		时效	深圳天气微信与客户端维护、重点行业气象临灾精细化保障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均在 30 分钟以内	1	1	
			灾情信息上报及时性	一周内	全年开展多次, 均在一周内上报灾情	1	1	
			短信发送时效	≤3 小时	全年多次发送短信, 时效均在 3	2	2	

					小时内			
		年度科普宣传计划	按期完成	11 月 30 日完成	2	2		
		高塔自然雷电观测水平	基础数据分辨率 10M 采样率	基础数据分辨率 10M 采样率	2	2		
		雷电模拟试验服务水平及质量	国家标准电涌保护器 24 项试验项目，出具的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认可	国家标准电涌保护器 24 项试验项目，出具的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认可	2	2		
		雷电应用研究试验技术服务	直击雷、多脉冲、雷电电磁波等工程应用型试验技术	直击雷、多脉冲、雷电电磁波等工程应用型试验技术	2	2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4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各区气象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防雷安全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公众舆论导向	良好	良好	6	6	
			气象服务类信息发布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微信 APP 微博运营正常	达 95%	100%	6	6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投诉率	≤3%	0	4	4	

		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100%	3	3	
			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	≥85%	85.48%	3	3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4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气象服务

实施单位：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委托单位：深圳市气象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也是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国省气象部门要求着力开展数字化智慧公众服务，优化民生气象服务供给，为公众提供更加通俗易懂、内容生动、形式丰富的气象服务产品，增强防灾减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在专业气象服务方面，一是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 年）》要求，要推进建设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强化气象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以下简称“观象台”）《全球气候加速变暖+深圳不良影响已显现》《未来 30 年大湾区气候风险持续升高》等理论研究成果有待进行视觉可视化应用及传播。二是深圳市已建设多种类气象探测设备，累计大量长期观测数据，具备利用相关数据开展数值计算的能力，有待通过数值模拟得到精细化的城市立体风场，进而得到不同垂直高度的风压数据，为探索针对高层建筑开展风灾风险预警和服务提供条件。三是根据《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互联网+气象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气〔2017〕58 号）要求，开展深圳天气微信与客户端维护工作，稳定“深圳天气”客户端与微信整体运行效率，优化工地+气象场景服务，助力完善深圳市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湾区气象通气象

服务，实现气象数据与海陆空交通信息深度融合，提供自驾出行、地铁出行、航空出行、轮渡出行的气象信息支持，综合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在公共安全技术方面，随着社会对防雷技术需求不断增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防雷安全生产工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圳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气象局”）要求观象台做好防雷技术服务工作及雷电防护装置试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技术支撑，以及气象灾害调查鉴定及雷电在该风险评估与区划，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在影视服务方面，一是根据《减灾司关于做好新闻联播天气预报节目改版相关工作的通知》（气减函〔2019〕39 号），从做好公众服务的角度，按要求做好改版有关工作。二是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49 号），利用媒体资源，播报台风、暴雨等综合性台风预警信息，为全社会有序防御灾害提供科学指引，开展重大灾害天气的整点播报服务，全面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加气象信息及气象防灾减灾服务的媒体覆盖面，制作群众新闻乐见的气象影视节目，提高气象影视节目的制作水平和播出效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深圳市气象局气象信息系统及产品集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气象数据（深圳）备份中心管理规定（试行）》（粤气函〔2018〕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

通知》《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关于联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通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气象服务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 年）》等有关文件要求及市气象局有关决策部署，观象台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三个二级子项目：公众与专业气象服务、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气象影视服务。

（1）公众与专业气象服务，制定深圳建筑风压阈值及风险提示体系；通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行业气象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重点行业气象临灾精细化保障服务》《民生事实服务》和《深圳天气公众号代运营》等项目顺利验收完成，服务期限期间微博推文业务正常开展，微信 APP、基本服务系统和健康气象服务网等系统正常运行；气象服务用户满意度达到 85.48%。

（2）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通过本年度气象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城市重大项目、民生行业和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雷电试验服务共 182 宗，总计 768 项次试验，服务 30 余家单位。保障共 99 台套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溯源工作，主要仪器校准检定率 100%。项目服务期内重大事故为 0，每月定期巡检共 140 台套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自然雷电观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95.7%，基础数据实际采样率达到 100M。服务满意度调查涵盖产品研发、生产、交通、能源等行业的 19 家单位统计，满意度位 100%。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较好地完成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及绩效指标。

（3）气象影视服务，一是针对深圳多个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灾害天气过程中，各部门协调运作、分类响应，快速反应，开展台风天气权威播报直播工作，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全体居民、协助基层组织指挥、调度群众进行灾害性天气的防御；二是加强气象服务相关与群众互动环节，增加互动频次，有效提高公众影响力；三是提高气象知识普及程度，树立特区气象服务建设形象，发挥典范作用。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4,024,000.00 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33,953,720.00 元。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33,949,126.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本级预算和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观象台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各年初预算项目均在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设定了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对应、与项目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的绩效目标。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观象台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总体目标：

（1）摸清深圳主要建筑物大风风险底数；完成行业气象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保障微博微信两个平台推文业务正常运行；微信和客户端产品运行正常；基本服务系统运行正常和健康气象服务网业务正常。

（2）通过本年度气象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保障雷电模拟技术服务平台、自然雷电观测，和雷电灾害风险防御业务服务能力，服务满意度 95%以上，数据准确率 95%以上。雷电模拟技术服务对行业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服务质量，以及城市重大项目、民生行业和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技术支撑；自然雷电观测对标国际一流观测水平，基础数据分辨达到微妙级；雷电灾害风险防御服务做好全市雷灾调查鉴定和开展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按照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人民守好“第一道防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全社会有序防御害性天气提供科学指引开展公共气象服务。提高气象影视服务信息覆盖面，提高气象服务城市公共安全传播力和影响力。保障深圳天气预报服务信息在央视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有效展示深圳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宣传深圳示范区品牌形象。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开办《重大灾害天气整点播报》《谈天说地》气象防灾减灾及科普节目，全面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2.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及市气象局统一部署，观象台在编制“气象服务”项目年度预算的同时，同步编制一级项目及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各业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设定及编报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内容，充分考虑预算资金用途，严格数据测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综合部对各业务处室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编报。“气象服务”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能够体现观象台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实际情况。

3. 项目绩效自评

按照市气象局组织部署，观象台组织对 2022 年度“气象服务”各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表 2 观象台 2022 年度气象服务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	1,824,000.00	1,824,000.00	1,819,656.00	99.76	优
2	气象影视服务	25,994,250.00	25,994,250.00	25,994,250.00	100.00	优
3	公众与专业气象服务	6,200,000.00	6,135,470.00	6,135,220.00	100.00	优
合计		34,024,000.00	33,953,720.00	33,949,126.00	-	-

综合各二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气象服务”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优良，各二级项目自评

平均得分为 99.92 分，自评结果优良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观象台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完善内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一是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单位完善内部管理提出建议，二是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观象台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观象台 2022 年度一级履职项目“气象服务”，是观象台重要履职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气象服务”项目作为此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评价小组从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方面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对观象台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进行

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外部政策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实际，设置了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综合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及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精简实用且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3 项、三级指标 34 项，总分 100 分，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部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在构建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分析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项目具体工作情况评定。绩效评价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确定绩效评价项目、明确绩效评价要

求，并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制定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根据评价项目收集前期资料及外部政策规定。

2. 组织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观象台确定的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向各相关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充分了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验收的过程及产出效益，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 报告出具阶段

绩效评价总结工作包括前期调研资料的汇总整理、绩效评价报告框架设计，并在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及时与观象台项目经办人及负责人交换意见，形成终稿，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并向观象台办公室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基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分工作，最终计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93.77 分，评定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6.99 分，项目效益 28.78 分。

表 3 观象台 2022 年度气象服务项目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	2
	小 计		18
过程(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3)	3
		预算执行率(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4
	采购程序 (4)	采购程序规范性(2)	2
		采购程序及时性(2)	2
	小 计		20
产出(30)	产出数量 (11)	雷电设备计量校准数量(2)	2
		提供高质量公益技术服务数量(2)	2
		微信公众平台新增模块功能数量(1)	1
		客户端能正常访问日数(2)	2
		制定深圳建筑风压阈值及风险提示体系(2)	2
		深圳气候变化与气象灾害播放总量(2)	2
	产出质量 (11)	主要仪器设备校准检定率(2)	2
		雷电防护技术实验室运行正常率(2)	1.99
		自然雷电观测数据准确率(2)	2
		深圳区域数据产品分辨率(2)	2
		业务管理规范性(3)	0
	产出时效 (6)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	2
		服务期内驻点技术服务保障时间(2)	2
		深圳天气微信与客户端维护响应时间(2)	2
	产出成本 (2)	成本控制率(2)	2
	小 计		26.99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30）	国民气象意识（10）	气象节目宣传有效性（5）	4.78
		微信客户端用户增加率（5）	4
	公共气象服务整体能力（10）	气象风险检测有效性（5）	5
		气象技术创新服务有效性（5）	5
	满意度（10）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5）	5
		防雷安全技术与保障服务满意度（5）	5
	小 计		28.78
合计			93.7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